

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监测及验收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RTCGDL-20240105 号

招标人：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2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9
第三章	投标文件表式	12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招标文件前附表

招标人	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		
服务地点	扬州市邗江区，南起扬冶路，北至润扬路		
项目概况	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道路工程位于扬州市邗江区，南起扬冶路，北至润扬路。道路全长约 1162.9 米、标准宽度 30 米，扰动面积约 66200 平方米。		
资金来源	已落实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b>A 包为 9 万元；B 包为 5 万元。</b> （投标人的报价高于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招标范围	<b>A 包服务内容：</b> ①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完成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方案及报告编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②水土保持监测：进行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监测并提交监测报告等。 <b>B 包服务内容：</b> 完成本次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b>注：</b>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任何一个包投标，也可多个包兼投，但投标供应商只能按开标顺序中其中一个包，不得兼中，如供应商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须分别制作密封，不按要求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现场按照包号顺序依次开标（开标顺序为 A 包至 B 包）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确保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1) A 包或 B 包的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营业执照范围包含咨询服务相关内容（ <b>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b> ） (2) A 包或 B 包的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b>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信誉要求：良好		
咨询周期	<b>A 包服务期限为：</b>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评审工作，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初步评审意见完成方案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b>B 包服务期限为：</b> 各阶段相关资料到位后 20 个工作日内递交送审稿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回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标段	图纸押金	/_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还不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退还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U 盘形式【PDF 版的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		
现场查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现场查勘		
澄清及答疑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1: 00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17: 00 方式：书面、传真、电子邮件		



# 一、总 则

## （一）工程概况

- 1、委托的范围及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工程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 3、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无。

##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投标单位必须具备：**详见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详见前附表**

## （三）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机构。（**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 二、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方式

- 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2、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6）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投标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而不予评审：

(1)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不含申请人的附加说明、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或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申请人的资格不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申请人采用多种形式，对本工程递交二份或多份资格审查文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仍不加以说明的。

(4) 未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3年11月至 2024年1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的；

(5) 其他。

4、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5、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6、参加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填报资格审查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合格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7、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资格审查将依据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者应招标单位要求对所报资格审查文件的进行澄清。如果没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文件和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8、投标申请人应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将进行必要的核实和澄清，对弄虚作假者，经查实，将取消其通过本次资格审查的资格。资格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资料的保密性负责。

9、申请人因某种原因决定放弃投标时，有权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提交的“投标文件”。

10、如果参加资格审查投标单位是一个由独立的分支机构或专业单位组成的，其审查申请应说明哪一专业单位负责承担工程的各主要部分。

**11、资质审查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 投标人业绩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提供咨询合同）；(6) 项目负责人证书；(7)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审查合格超过 3 家，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将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阶段。若资格审查合格单位不满 3 家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组成。

##### 1.1 商务部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2) 投标报价书及附表（原件）；
- (3) 承诺书（原件）。

##### 1.2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按投标人须知第二章第 11 条相关内容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均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1) 项目名称；
- (2) 开标日期及时间，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3) 投标人名称及地址。

2、投标人应将评标需要核实原件另行装袋密封，同时应将原件清单表密封于原件袋中。

3、所有投标文件（含原件袋）都必须在封袋骑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鉴。

4、如果包装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三）投标文件的迟到、修改与撤回

1、招标人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并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装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并明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包括在投标文件中。

#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会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由招标人主持进行。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 评标的原则及要求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前应熟悉招标文件，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为依据，认真履行评委职责。

2、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初评和详细评审，投标书有效性界定要严格。

3、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原件资料对投标文件中复印资料进行复核，杜绝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现象的发生。

4、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标识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给投标人。

(三) 评标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低于成本价评审，必要时电话投标人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争且投标人没有充分理由说服评标委员会该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作废标处理。

3、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选中标候选人；

② 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排序。

## 六、授予合同

## （一）中标

1、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该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为中标人，公示一日，未有质疑的，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二）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

项目名称：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服务项目

甲 方：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_\_\_\_\_（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简称乙方）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名称）\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治理编制大纲文件签订。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所涉及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公布，水利部令第24号修正）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及监测。

3.2 负责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其要求进行修改，直到通过审查。

3.3 按照方案报告书（报告表）要求进行监测，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第四条 甲方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指定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联系人，并书面通知乙方。

4.3 向乙方提供编制方案报告书所需要的材料。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涉及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现状资料采集、数据分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并提交相关编制报告书、相应图表和资料。

5.2 乙方监测工期至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显示监测截止日期为止。

5.3 乙方定期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积极整改。

5.4 乙方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9号）等文件进行。

5.5 乙方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刷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等文的要求进行编写和印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

## 第六条 提交成果时间

6.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且甲方资料提供齐全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初步评审工作，15 个工作日内根据初步评审意见完成方案整改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等。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完成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次委托费用为固定总价，人民币\_\_\_\_\_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制费用、专业作业人员、交通工具、相关仪器、办公、通讯、水土保持监测、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乙方需要完成方案报告书编制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

7.3 乙方需要完成水土监测过程并编制总结报告。

7.4 乙方完成项目所有的相关工作后一次性结清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方案不能按期通过评审，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委托方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三日仍未通过评审，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

## 第十条 廉洁经营

10.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0.2 双方签署的廉洁经营协议、责任书、承诺书、声明书、保证书等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严格遵守，共同执行。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委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它与执行合同有关的信息、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委托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双方应当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合同关系，加强沟通，避免纠纷的发生。

12.2 不能避免的纠纷，在双方协商过程中和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及之后的任何时间，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编制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12.3 在严格信守上述约定后，双方发生的争议按（2）方式处理：

（1）提请扬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站北路（扬冶路-润扬路）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一. 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概况如下：

业务内容：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 二. 合同内容和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国家和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水土保持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满足验收技术要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回执。

## 三. 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价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杂费等，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回执后，支付合同款项。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均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履行的计划进度和期限：

1. 根据甲方要求勘察现场；

2. 各阶段相关资料到位后20个工作日内递交送审稿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回执。

## 五. 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清单，甲方应当积极为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背景资料。

2. 乙方负责本合同所涉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编写、印刷等工作。

3. 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努力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4. 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5. 为本项目取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回函。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工程等项目资料及图纸，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帮助乙方联系项目相关单位以便顺利开展工作；

3. 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测；

4. 在履约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作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 六.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 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编制报告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使乙方未能如期履行义务，贻误时间为报告的顺延时间。

2.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在三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①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②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③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3. 如该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由于乙方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不能通过，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本条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叁份，受托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见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表式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  
申请书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资格审查申请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表；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投标人业绩证明（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提供咨询合同）；
6. 项目负责人证书；
7.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 2、申请资格审查人简介

单位名称		地址	
资质等级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的人员队伍		联系电话	
申请资格审查人组织机构和企业概况			

### 3、项目组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4、承诺书（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性）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人： \_\_\_\_\_

投标申请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 价 函

致：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 (大写)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润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于\_\_\_\_月\_\_\_\_日招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467897@qq.com 电话：18012335677）。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